附件：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

服务指南

（第三批）

一、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变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校请示报告；

2.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变更

件；

3.会议纪要；

4.学校财产、财务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

5.分立、合并后新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拟任校

和主要行政负责人情况；

6.分立、合并后新学校校舍、教学设施情况；

7.分立、合并后的新校承担的债权、债务、义务、责任法律文件；

8.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 学校请示报告；  2.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变更文件；  3. 会议纪要；  4. 学校财产、财务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  5. 分立、合并后新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拟任校长和主要行政负责人情况；；  6. 分立、合并后新学校校舍、教学设施情况；   1. 分立、合并后的新校承担的债权、债务、义务、责任法律文件 2. 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许可决定书 |

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设立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1.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2.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办报告；

2.举办者姓名和地址；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4.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5.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申办报告；  2.举办者姓名和地址；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4.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5.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注销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校请示报告；

2.学校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

3.会议纪要；

4.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

5.学校财产、财务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

6.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的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学校请示报告；  2.学校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  3.会议纪要；  4.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  5.学校财产、财务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  6.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的文件。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许可文书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四、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新办）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已经相应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审查和竣工验收；

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3.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5.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6.具有符合规定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7.工作场所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4.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5.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6.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7.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认可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44c970b-a2b9-4cbf-a34b-96cc6c5ffc88)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8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4.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5.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6.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7.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认可书  二、法律依据：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特殊环节：  现场审查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许可文书 |  |
| **决定** |  |  | 发放批准文件 |

五、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2.《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注销申请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委托申报的提供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08647284-d875-4128-8d71-633a6a461827)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注销申请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委托申报的提供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二、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2.《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  |
| **决定** |  |  | 发放批准文件 |

六、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名称变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

2.《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申请条件

1.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2.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3.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4.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5.具有符合规定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6.工作场所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javascript:;)

2.变更后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3.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当地地名办出具的单位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5.《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6.委托申报的提供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7.上级主管人事部门的任命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de3ead9-7a08-43dc-a61b-e84d01d8cc13)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名称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4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3.按照国家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5.排水水质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材料。 二、法律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领导审批 |  |
| **审核**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审批** |  | 领导审批 |  |
| **决定** |  |  | 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七、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事项变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

2.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 申请条件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已经相应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审查和竣工验收；

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3.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5.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6.具有符合规定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7.工作场所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1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者《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4.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

5.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c1be8305-487b-43bd-9fea-96e5f877342a)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事项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1. 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1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者《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4.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5.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二、法律依据：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现场核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进行现场踏勘 |  |
| **审核** |  | 不合格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 合格即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审批**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  |  |

八、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证）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五、申请条件

1.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2.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3.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4.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5.具有符合规定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6.工作场所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补证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 委托书

4.因不慎丢失的，提供廊坊日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c0d97ca-c0c8-4857-a1b1-f592feea6d2c)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4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补证申请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 委托书4. 因不慎丢失的，提供廊坊日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二、法律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核**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  |
| **审批**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决定** | 发放证照 |  |  |

九、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1.符合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相关标准。

1. 申请材料目录

1.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2.[拟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配备、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3.[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机构组织设置图](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5.母婴保健技术开展的规章制度目录。

6.拟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职称和学历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a4205101-d5aa-47be-a6e4-60bab43ae818)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现场核查（60个工作日但不纳入计时）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2.[拟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配备、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3.[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机构组织设置图](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5.母婴保健技术开展的规章制度目录。  6.拟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职称和学历证书。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后换证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批复；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bcb84d8-4acf-44a5-86ea-33f4763f3e33)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后换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批复；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办结 |
| **决定** |  |  |  |

十一、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补证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适用于在本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许可项目补证。

六、申请材料目录

补证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8402e325-2c1d-47b7-89c9-369cfd745bd6)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补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补证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  |
| **决定** |  |  | 发放证照 |

十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地点变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1.符合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相关标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及理由；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58b773a6-9ba4-476c-aa0b-6a47ed98a648)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地点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及理由；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进行专家评审（60个工作日但不纳入计时） |  |
| **决定** |  |  | 准予办理 |

十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法人信息、机构名称变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2.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及理由；

3.[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4.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5.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6.《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58b773a6-9ba4-476c-aa0b-6a47ed98a648)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法人信息、机构名称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广告时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附页写明申请单位、设置位置、设置形式、设置规格、材料）；  3.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建筑规划许可证、城中村拆建政府文件）、产权单位同意设置安装的意见；  4.户外广告设置制作、安装、维护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措施（户外广告设施合格条件、施工单位安全资质文件、安全维护措施文件、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1. 法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建设交通城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的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准予办理 |

十四、校车使用许可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1.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3.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4.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5.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6.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准予出厂证明；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8.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9.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575de3a0-83b2-4c12-a8f0-9da4706c6eb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校车使用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2.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3.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4.校车安全管理制度；5.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6.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准予出厂证明；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8.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二、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征求部门意见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不符合条件，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决定** |  |  | 上报本级政府决定 |

十五、校车使用许可（变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3.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4.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5.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6.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准予出厂证明；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8.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9.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8ea96e39-c3c7-42d2-84e5-727d93fab4c5)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校车使用许可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特殊环节：征求意见（3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3.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4.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5.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6.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准予出厂证明；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8.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9.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  |
| **决定** |  |  | ↓  办结  上报本级政府决定 |

十六、校车使用许可注销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校车达到报 废标准或不再作为校车使用，以及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撤销或注销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在5日内将校车标牌交回原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30日内自行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原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3.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1dd9fc18-2071-4d9f-8c5f-48d40381469c)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校车使用许可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原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3.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二、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上报本级政府决定 |

十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互联网医院）](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beian/void(0))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2.《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1.实施互联网医院准入前，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与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实时监管。

2.互联网医院的命名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实体医疗机构独立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互联网医院”；

（2）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合作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3）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名称应当包括“申请设置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设置互联网医院申请书；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2c850fe4-7d7b-4917-b374-83d1b7bd89c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互联网医院）](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beian/void(0))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特殊环节：专家论证（1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设置互联网医院申请书；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   1. 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2.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特殊环节：重大行政决定执法决定法制审核（10工作日不纳入计时）→公示（5工作日不纳入计时）→党组会或主任办公会（10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办结 |

十八、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整体搬迁、增加执业地点、增加编制床位）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2.《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条医疗机构不分类别、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服务对象，其设置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可行性报告

2.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请示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8ea959c8-7b8e-4102-9916-4324ae82d6fb)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整体搬迁、增加执业地点、增加编制床位）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10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 一、申报材料  1可行性报告  2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请示。   1. 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2.《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
| **审查** |  | 不符合条件，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办结 |

十九、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 申请材料目录

1.[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javascript:;)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登报挂失报纸或损毁的原卫生许可证](javascript:;)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f31c5da4-6c89-4af2-99ff-4ae066a3feef)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javascript:;)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登报挂失报纸或损毁的原卫生许可证](javascript:;)。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发放证照 |

二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供水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关于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要求。

1. 申请材料目录

1.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本单位生产场所总平面图及生产车间平面图

5.供水管网示意图

6.制水和水处理工艺流程

7.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8.输配水管材管件、消毒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批准文件

9.卫生管理组织、制度

10.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

11.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配备、水质检验项目，以及自检制度

12.自建供水单位不具备水质检验能力的，应当提供与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签订的委托检验协议

13.公共供水和自建供水还应当提交水源水井及生产区周围30米防护范围内的环境平面图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dbb90e76-6fcf-4e6a-bbca-ca570b82b20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3个工作日** | **6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4.本单位生产场所总平面图及生产车间平面图5.供水管网示意图6.制水和水处理工艺流程7.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配备情况8.输配水管材管件、消毒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批准文件9.卫生管理组织、制度10.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11.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配备、水质检验项目，以及自检制度12.自建供水单位不具备水质检验能力的，应当提供与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签订的委托检验协议13.公共供水和自建供水还应当提交水源水井及生产区周围30米防护范围内的环境平面图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办结 |

二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4.原卫生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38d018a3-b188-4cef-b531-7bc6900d6e9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4.原卫生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不符合审查条件，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办结 |

二十二、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供水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关于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2.原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有变化的，提交修改后的相关材料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材料

4.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的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5.原卫生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ad31232b-9f14-4920-98fd-6dc1850a7202)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2.原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有变化的，提交修改后的相关材料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材料  4.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的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5.原卫生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办结 |

二十三、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1.已取得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工商营业执照》已完成相应变更。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卫生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卫生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办结 |

二十四、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除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院）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2.《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全文

3.《关于扩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地域范围的通知》第十二条

4.《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5.《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6.《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7.《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权限的通知》第十一条

8.《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附件1第1项

9.《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五条

10.《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第十一条

11.《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12.《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1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4.《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全文

五、申请条件

实施互联网医院准入前，与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对接。

1. 申请材料目录

1.国际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资金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上述证明材料之一

2.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5.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意见

6.单位资信证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表

8.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

9.合资合作双方的注册登记证明

10.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

11.合作协议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资合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专家论证（10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请材料  1.国际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资金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上述证明材料之一  2.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5.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意见  6.单位资信证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表  8.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  9.合资合作双方的注册登记证明  10.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  11.合作协议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重大行政执法法治决定审核（不计入审批时限）10工作日  党组会（不计入审批时限）10工作日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10工作日 |

二十五、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港澳台独资）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3.《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4.《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全文

5.《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权限的通知》全文

6.《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第五条

7.《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8.《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9.《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10.《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11.《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12.《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13.《关于扩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地域范围的通知》全文

1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1第1项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设置互联网医院申请书

2.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3.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意见

4.设置单位资信证明

5.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表

7.法人注册登记证明

8.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港澳台独资）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专家论证（10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请材料：  1.设置互联网医院申请书  2.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  3.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意见  4.设置单位资信证明  5.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表  7.法人注册登记证明  8.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党组会（不计入审批时限）10工作日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重大行政执法法治决定审核（不计入审批时限）10工作日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10工作日 |

二十六、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互联网医院）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

2.《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实施互联网医院准入前，与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对接。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设置互联网医院申请书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除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院）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设置互联网医院申请书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3.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  二、法律依据：《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0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专家论证（10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准予办理  党组会（不计入审批时限）10工作日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重大行政执法法治决定审核（不计入审批时限）10工作日 |  |
| **决定** |  |  | 10工作日 |

二十七、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整体搬迁增加执业地点、增加编制床位）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请示

2.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整体搬迁、增加执业地点、增加编制床位）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请示  2.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法律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316-72858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0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10工作日不纳入计时）办端）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10工作日 |

二十八、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

2.《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5.《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6.《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7.《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8.《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权限的通知》

9.《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10.《关于扩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地域范围的通知》

1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一第一项

12.《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第五条

13.《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14.《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1. 申请材料目录

1.国际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资金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上述证明材料之一

2.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5.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意见

6.单位资信证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表

8.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

9.合资合作双方的注册登记证明

10.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

11.合作协议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专家论证（10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请材料：  1.国际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资金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上述证明材料之一。  2.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5.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意见  6.单位资信证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表  8.合资、合作双方法人代表签署的项目建议书  9.合资合作双方的注册登记证明  10.选址报告、项目土地使用租赁证明、建筑设计平面图  11.合作协议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准予办理  党组会（不计入审批时限）10工作日  公示（不计入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重大行政执法法治决定审核（不计入审批时限）10工作日 |  |
| **决定** |  |  | 10工作日 |

二十九、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新办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的诊疗科目；

2.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3.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4.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2.[印鉴卡申请表](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3.[安全存储设施情况](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4.授予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师处方权/药学技术人员调剂权的文件；

5.《印鉴卡》有效期内使用情况统计表；

6.安全管理制度。

七：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新办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8个工作日** | **4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2.[印鉴卡申请表](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3.[安全存储设施情况](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4.授予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师处方权/药学技术人员调剂权的文件；5.《印鉴卡》有效期内使用情况统计表；6.安全管理制度。  二、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办结 |

三十、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的诊疗科目；

2.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3.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4.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3.[安全存储设施情况](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4.安全管理制度；

5.授予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师处方权/药学技术人员调剂权的文件（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员时提供此项材料）；

6.药剂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员时提供此项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3.[安全存储设施情况](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material/javascript:;)；  4.安全管理制度；  5.授予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师处方权/药学技术人员调剂权的文件（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员时提供此项材料）；  6.药剂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员时提供此项材料）。  二、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办结 |

三十一、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五、申请条件

1.文物或标本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

2.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博物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处置申请](javascript:;)

2.[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javascript:;)

3.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

4.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或标本藏品档案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4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1. 申报材料   1.[博物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处置申请](javascript:;)  2.[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javascript:;)  3.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  4.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或标本藏品档案副本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2个工作日** | **8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
| **制证送达** |  |  |  | **不纳入计时** |

|  |
| --- |
|  |

三十二、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文物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1.有施工申请报告

2.有具备一定资质的施工单位

3.有具体申请负责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项目设计方案

七、承诺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4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8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1. 申报材料   1.[博物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处置申请](javascript:;)  2.[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javascript:;)  3.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  4.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或标本藏品档案副本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
| **制证送达** |  |  |  | 不纳入计时 |

三十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六条

4.《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2.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3.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4.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5.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6.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7.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8.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9.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2.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3.主管人员简要情况应提交人员简历、居民身份证；

4.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的提供）；

5.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6.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的需提交）；

7.申请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4**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10工作日不纳入计时）办端）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说 明  申请材料：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2.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3.主管人员简要情况应提交人员简历、居民身份证；  4.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的提供）；  5.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6.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的需提交）；  7.申请报告。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10工作日 |

三十四、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一条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

2.使用小功率、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六、申请材料目录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复印件2.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3.申请使用的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协调文件

4.广播电视频率申请

5.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七、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复印件2.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3.申请使用的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协调文件4.广播电视频率申请5.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二、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办结 |

三十五、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服务指南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台名、呼号等原则上应与国务院确定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台标可以由图案、汉字、数字和字母组合而成，并与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或其他机构已使用的标识有明显区别，播出时在屏幕左上角标出。广播电台、电视台所属节目频道的标识应以台标为主体，与频道名称或简称、序号等组合而成。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书；

2.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技术方案；

3.筹备方案；

4.播出机构的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

5.拟变更的台标、频道标识的设计彩色样稿和电子文稿。

七、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申请书；  2.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技术方案；  3.筹备方案；  4.播出机构的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  5.拟变更的台标、频道标识的设计彩色样稿和电子文稿。  二、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上报** |  |  | 逐级上报 |

三十六、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1.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3.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4.有必要的场所。

5.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书；

2.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3.可行性报告；

4.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5.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6.筹备计划。

七、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核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申请书；  2.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3.可行性报告；  4.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5.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6.筹备计划。  二、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2个工作日 |

三十七、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1.申请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正当理由。

2.新改变的用途必须符合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属性和特点。

3.使用单位有能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定做好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工作，确保国家文化财产不受侵害。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改变用途后文物保护的措施、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情况

3.申请人证照（如实现在线核验，可不提供）

4.改变用途情况说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4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1. 申报材料   1.[博物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处置申请](javascript:;)  2.[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javascript:;)  3.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  4.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或标本藏品档案副本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2个工作日** | **8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
| **制证送达** |  |  |  | **不纳入计时** |

|  |
| --- |
|  |

三十八、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1.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和党政机关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

2.确有境外电视节目接收需求，且具备接收条件的规模较大、级别较高的宾馆酒店；

3.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者居住的写字楼、公寓等；

4.其他确有需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形。

5.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通过有线电视网等其他传输方式开展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的地区，不再受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申请。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申请表；

2.申请报告；

3.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营业执照；

5.场地证明；

6.管理制度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说 明   1. 申报材料   （一）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申请表；  （二）申请报告；  （三）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四）营业执照；  （五）场地证明；  （六）管理制度文件  二、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  |
| --- |
|  |

三十九、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合格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3.不涉及相关利益方或相关利益方同意的承诺书

4.申请人证照（如实现在线核验，可不提供）

5.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6.原址保护情况说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4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3.不涉及相关利益方或相关利益方同意的承诺书4.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或标本藏品档案副本、申请人证照（如实现在线核验，可不提供）5.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6.原址保护情况说明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2个工作日** | **8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
| **制证送达** |  |  |  | **不纳入计时** |

|  |
| --- |
|  |

四十、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且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六、申请材料目录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3.不涉及相关利益方或相关利益方同意的承诺书4.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或标本藏品档案副本、申请人证照（如实现在线核验，可不提供）5.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6.原址保护情况说明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四十一、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八十六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六、申请材料目录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八十六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四十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1. 申请条件

1.符合本省有线广播电视传播覆盖网总体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

2.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资格证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详细内容及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4.设备器材入网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一）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详细内容及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四）设备器材入网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四十三、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二十五条

2.《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3.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5.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6.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1.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2.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3.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4.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5.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6.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2.3.4.5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三）高新区执业登记权限为以下类别的医疗机构，其他类别到相应部门审批。

1.五百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

2.一百张床位以下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医疗美容医院、疗养院；

3.不设床位和一百张床位以下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4.急救站（先经市卫健部门同意）、护理院、护理站；

5.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血液透析中心;

6.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注：新办和搬迁必须先经区卫健部门同意)

7.各类门诊部。

8.其他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如：卫生所、医务室等（不含诊所、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

9.500张床位以上三级以下综合医院、100张床位以上三级以下专科医院、中医医院。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及申请书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营业执照等法人主体资格证件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任命文件、签字表

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诊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7.床位分布一览表

8.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9.开展互联网医院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提交）

10.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11.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12.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13.授权委托书

14.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其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各科室人员分布花名册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请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及申请书  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营业执照等法人主体资格证件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任命文件、签字表  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诊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7.床位分布一览表  8.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9.开展互联网医院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提交）  10.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11.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12.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13.授权委托书  14.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其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各科室人员分布花名册 |  |
| **审查** | 特殊环节：  现场审查  （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主管局长批准。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许可文书 |  |
| **决定** |  |  | 5个工作日内办结 |

四十四、中医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2.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1. 申请材料目录

1.设置互联网医院批准书

2.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3.互联网医院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

4.互联网诊疗所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人员职称证

5.互联网医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简历、居民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6.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

7.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8.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申请表

9.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

10.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11.开展互联网医院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1.设置互联网医院批准书  2.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3.互联网医院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  4.互联网诊疗所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人员职称证  5.互联网医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简历、居民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6.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  7.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8.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申请表  9.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  10.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11.开展互联网医院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  二、法律依据：1.《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2.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四十五、中医医疗机构变更门牌号、地址名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当地地名办公室变更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门牌号、地址名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1.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当地地名办公室变更证明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1个工作日 |  |

四十六、中医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一条

2.《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提出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原因和理由;

2.与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情况;

3.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应当提交合作协议。符合《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原因和理由

3.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4.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5.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申请表

6.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

7.开展互联网诊疗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

8.互联网诊疗所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人员职称证

9.合作协议

10.互联网医院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

11.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原因和理由  3.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4.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5.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申请表  6.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  7.开展互联网诊疗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  8.互联网诊疗所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人员职称证  9.合作协议  10.互联网医院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  11.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四十七、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性质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

3.经营性质证明材料

4.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性质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  3.经营性质证明材料  4.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四十八、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或《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证明》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或《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证明》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四十九、中医医疗机构停业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停业申请书

2.停业申请期限及理由的相应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停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停业申请书  2.停业申请期限及理由的相应说明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五十、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互联网诊疗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

2.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3.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4.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

5.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

6.申请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的原因和理由

7.互联网诊疗所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人员职称证

8.《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申请表》

9.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

10.开展互联网诊疗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互联网诊疗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2.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3.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4.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5.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6.申请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的原因和理由7.互联网诊疗所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人员职称证8.《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申请表》9.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10.开展互联网诊疗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报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审查** | 特殊环节：现场审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五十一、中医医疗机构注销、歇业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工商营业执照

2.决定撤销的决议或文件

3.医疗机构全部印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歇业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  2.决定撤销的决议或文件  医疗机构全部印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二、法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五十二、中医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联合重组双方（多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书

3.医疗机构主管部门关于变更名称的意见或部门批复

4.联合重组双方（多方）协议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联合重组双方（多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书  医疗机构全部印章  3.医疗机构主管部门关于变更名称的意见或部门批复  4.联合重组双方（多方）协议书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五十三、中医医疗机构增加血液透析室（机）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血液透析机清单

2.血液透析机相应证件

3.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4.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护师一览表及相应资质情况

5.《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6.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目录

7.可行性报告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增加血液透析室（机）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血液透析机清单2.血液透析机相应证件3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4从事血液透析工作人员名册，护师一览表及相应资质情况5.《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6.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目录7.可行性报告书  二、法律依据：  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五十四、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除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外）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变更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除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外）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变更说明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五十五、中医医疗机构整体搬迁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十三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各科室人员分布花名册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医疗机构平面布局图

5.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6.关于\*\*医疗机构整体搬迁的批复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整体搬迁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各科室人员分布花名册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3.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4.医疗机构平面布局图5.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6.关于\*\*医疗机构整体搬迁的批复  二、法律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十三条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特殊环节：现场审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五十六、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关于\*\*医院增加执业地点的批复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建筑设计平面图，涉及床位变化提供床位变更前后分布表

4.《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5.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书

6.规章制度、诊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和人员职责目录

7.医师、护士、药师、技师一览表；增加牙椅提供人员的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8.\*\*医院关于注销\*\*执业地点的申请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关于\*\*医院增加执业地点的批复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3.建筑设计平面图，涉及床位变化提供床位变更前后分布表4.《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5.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书6.规章制度、诊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和人员职责目录7.医师、护士、药师、技师一览表；增加牙椅提供人员的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8.\*\*医院关于注销\*\*执业地点的申请  二、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特殊环节：现场审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五十七、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资本）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变更注册资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4.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医院有限公司合同

5.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名单、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资本）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变更注册资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4.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医院有限公司合同  5.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名单、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五十八、中医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关于增加床位的批准文件

2.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3.医师、护士、药师、技师一览表;增加牙椅提供人员的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床位增加前后各科室床位分布表

5.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请材料：  1.关于增加床位的批准文件2.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3.医师、护士、药师、技师一览表;增加牙椅提供人员的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4.床位增加前后各科室床位分布表5.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6.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二法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特殊环节：现场审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五十九、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工商营业执照

2.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3.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工商营业执照  3.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4.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5个工作日 |  |

六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1.未直接或间接从空中或地下对文物构成危害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2.新建筑物或构筑物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未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工程对文物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措施设计（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3.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4.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5.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6.行政许可申请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特殊环节：现场审查（6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明   1. 申请材料： 2.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2.工程对文物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措施设计（文物影响评估报告）3.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4.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5.考古勘探发掘资料6.行政许可申请书 3.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1个工作日 |

六十一、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3.《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1.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2.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3.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3.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目录、诊疗护理工作操作规程目录

4.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其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各科室人员分布花名册

5.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6.资信证明

7.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8.选址报告和可行性报告

9.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性质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说明  一、申报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2.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3.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目录、诊疗护理工作操作规程目录4.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其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各科室人员分布花名册5.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6.资信证明7.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8.选址报告和可行性报告9.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法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医疗机构管理条实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2个工作日 |  |

六十二、医疗机构整体搬迁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3.医疗机构平面布局图

4.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

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各科室人员分布花名册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7.授权委托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整体搬迁审核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特殊环节：现场审查（30个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请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3.医疗机构平面布局图  4.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  5.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各科室人员分布花名册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7.授权委托书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  |
| **决定** |  |  | 1个工作日 |

六十三、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1.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2.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3.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4.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5.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

6.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7.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8.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5.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  6.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7.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8.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1个工作日 |

六十四、医疗机构增加诊疗科目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大型设备人员上岗证、射线装置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放射工作人员证》及环评监测报告；（增设CT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需同时提供）

3.选址报告、可行性报告

4.新增诊疗科目科室人员组成医师一览表、护士一览表以及执业证书、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

5.新增科室设备名录一览表

6.与拟开展的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设备目录、性能、工作状况说明和相应辅助设施情况说明；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组成及人员名单；（增加人体器官移植专业需同时提供）

7.诊疗科目科室主要技术人员培训证明及工作经历

8.《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增加产科、计划生育专业需同时提供）

9.拟增加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10.新增诊室平面图

11.临床、防保、检验三类人员专业培训合格上岗证；（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需同时提供）

12.健康体检目录；（增加健康体检业务需同时提供）

13.拟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执业医师和与拟开展的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履历；与拟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医院评审证书。（增加人体器官移植专业需同时提供）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增加诊疗科目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说 明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大型设备人员上岗证、射线装置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放射工作人员证》及环评监测报告；（增设CT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需同时提供）  3.选址报告、可行性报告  4.新增诊疗科目科室人员组成医师一览表、护士一览表以及执业证书、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  5.新增科室设备名录一览表  6.与拟开展的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设备目录、性能、工作状况说明和相应辅助设施情况说明；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组成及人员名单；（增加人体器官移植专业需同时提供）  7.诊疗科目科室主要技术人员培训证明及工作经历  8.《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增加产科、计划生育专业需同时提供）  9.拟增加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10.新增诊室平面图  11.临床、防保、检验三类人员专业培训合格上岗证；（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需同时提供）  12.健康体检目录；（增加健康体检业务需同时提供）  13.拟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执业医师和与拟开展的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履历；与拟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医院评审证书。（增加人体器官移植专业需同时提供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5个工作日 |

六十五、注销诊疗科目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互联网医院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注销诊疗科目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二、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互联网医院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5个工作日 |

六十六、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性质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后，其核准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发生变更的，需提出申请，材料规范，齐全的，予以办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经营性质证明材料

3.医疗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4.设置人（或单位）主要经济来源及收入情况证明

5.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

6.医疗机构投资来源

七、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经营性质证明材料  3.医疗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4.设置人（或单位）主要经济来源及收入情况证明  5.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  6.医疗机构投资来源  二、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5个工作日 |

六十七、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实施互联网医院准入前，与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对接。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申请表》

2.申请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的原因和理由

3.开展互联网诊疗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

4.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

5.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

6.互联网诊疗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

7.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8.互联网诊疗所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人员职称证

9.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10.合作协议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说 明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申请表》  2.申请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的原因和理由  3.开展互联网诊疗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  4.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  5.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  6.互联网诊疗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  7.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8.互联网诊疗所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人员职称证  9.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10.合作协议  二、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审查** |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1个工作日 |

六十八、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除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外）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变更说明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除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外）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变更说明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1个工作日 |

六十九、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1.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符合核准的事项；

2.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3.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5.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6.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合格。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4.医疗机构选址报告

5.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6.内部布局图

7.医疗废物转运协议

8.可行性研究报告

9.新址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申办报告；  2.举办者姓名和地址；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4.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5.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6.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5个工作日 |

七十、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关于增加床位的批准文件

3.医师、护士、药师、技师一览表;增加牙椅提供人员的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床位增加前后各科室床位分布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关于增加床位的批准文件  3.医师、护士、药师、技师一览表;增加牙椅提供人员的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床位增加前后各科室床位分布表  二、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1个工作日 |

七十一、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名称需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名称相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联合重组双方（多方）协议书

4.联合重组双方（多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书

5.变更名称的申请

6.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联合重组双方（多方）协议书  4.联合重组双方（多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书  5.变更名称的申请  6.卫生许可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二、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1个工作日 |

七十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

七、承诺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二、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2个工作日 |

七十三、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资本）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变更注册资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3.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医院有限公司合同

4.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名单、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资本）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变更注册资金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3.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医院有限公司合同  4.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名单、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法律依据：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1个工作日 |

七十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遗失补办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4个工作日** | **0.4个工作日** | **0.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遗失补办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行政许可告知承诺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  |
| **决定** |  |  | 0.2个工作日 |

七十五、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一）《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七十六、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变更地址）；

5.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变更地址）；  5.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一）《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七十七、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新办）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1.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书

2.企业（公司）章程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经营产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含产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

5.电影放映设备、设施明细及购置合同（含计算机售票系统）

6.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7.电影放映单位情况登记表（附与电影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新办）**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书  2.企业（公司）章程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经营产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含产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  5.电影放映设备、设施明细及购置合同（含计算机售票系统）  6.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7.电影放映单位情况登记表（附与电影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七十八、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注销）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电影放映单位注销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电影放映单位注销审批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变更地址）；  5.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准予许可决定证书 |

七十九、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延续）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1.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电影放映单位延续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电影放映单位年度核验证明材料

4.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旧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电影放映单位延续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延续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电影放映单位年度核验证明材料  4.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旧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八十、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补证）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电影放映单位补证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证书丢失声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电影放映单位补证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补证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证书丢失声明材料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八十一、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材料

4.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旧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材料  4.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旧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八十二、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变更名称）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旧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旧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八十三、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变更注册资金）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注册资金变更证明材料

4.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旧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注册资金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注册资金变更证明材料  4.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旧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八十四、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营业执照和章程；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D.ISP接入意向书；

9.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流程图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营业执照和章程；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D.ISP接入意向书；  9.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八十五、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

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5.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变更地址）；

6.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8.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9.D.ISP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

11.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5.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变更地址）；  6.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8.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9.D.ISP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  11.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八十六、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书  2.企业（公司）章程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经营产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含产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  5.电影放映设备、设施明细及购置合同（含计算机售票系统）  6.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7.电影放映单位情况登记表（附与电影院线公司签订的合同）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八十七、文艺表演团体注销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八十八、文艺表演团体延续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最近2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最近2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八十九、文艺表演团体补证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九十、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九十一、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3.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4.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经营范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3.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4.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九十二、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九十三、营业性演出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申报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2.演出活动应该有拟定的演出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地点、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及双方演出合同。

六、申请材料目录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

6.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时需提供）；

7.场地证明；

8.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非演出场所举办的需应提供）；

9.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在演出场所举办的需提供）

10.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11.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1）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3）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4.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  6.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时需提供）；  7.场地证明；  8.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非演出场所举办的需应提供）；  9.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在演出场所举办的需提供）  10.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11.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1）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3）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九十四、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立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2.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立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九十五、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补证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娱乐场补证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补证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娱乐场补证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九十六、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延续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2.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六、申请材料目录

1.娱乐场延续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二年营业情况报告；

5.原娱乐经营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延续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娱乐场延续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二年营业情况报告；  5.原娱乐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九十七、娱乐场所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身份证明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原娱乐经营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娱乐场所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身份证明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原娱乐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九十八、娱乐场所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2.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房产权属证书；  
4.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场所地理位置图；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7.原娱乐经营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娱乐场所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房产权属证书； 4.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5.场所地理位置图；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7.原娱乐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九十九、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注销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依申请注销,材料真实有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娱乐场注销申请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注销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娱乐场注销申请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准予决定书 |

一〇〇、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2.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学历教育）需提交：

1.申办报告

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办学场地证明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相应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场地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消防评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7.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8.教师和工作人员聘用合同

9.申报审批表

（二）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学前教育）需提交：

1.申办报告

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申报审批表

7.教师和工作人员聘用合同

8.教学计划

9.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10.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11.幼儿园规章制度

（三）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其他文化教育）需提交：

1.申办报告

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办学场地证明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相应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场地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消防评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7.申报审批表

8.教师和工作人员聘用合同

9.教学计划

七、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0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学历教育）需提交：  1.申办报告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4.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办学场地证明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相应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场地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消防评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7.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8.教师和工作人员聘用合同9.申报审批表  （二）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学前教育）需提交：1.申办报告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4.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申报审批表7.教师和工作人员聘用合同8.教学计划9.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10.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11.幼儿园规章制度  （三）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其他文化教育）需提交：  1.申办报告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4.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办学场地证明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相应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场地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消防评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7.申报审批表8.教师和工作人员聘用合同9.教学计划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〇一、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2.学校学校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

3.在校生学生安置情况；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2.学校学校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  3.在校生学生安置情况；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准予决定书 |

一〇二、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延续（换证）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2.《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校请示报告；

2.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延续（换证）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学校请示报告；   2.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2.《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〇三、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补证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校请示报告；

2.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未丢失/损坏的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补证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学校请示报告；  2.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未丢失/损坏的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〇四、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办学内容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 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校请示报告；

2.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设施设备、师资、教学计划）；

4.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办学内容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学校请示报告；  2.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设施设备、师资、教学计划）；  4.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〇五、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层次类别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校请示报告；

2.变更层次、类别情况报告

3.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4.学校章程、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7.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层次类别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学校请示报告；  2.变更层次、类别情况报告  3.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4.学校章程、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7.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〇六、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地址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有名称、组织机构、章程及发展规划；

2.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3.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教学计划；

4.有适应办学需要的师资队伍和行政管理人员；

5.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地址（学历教育、学前教育）需提交：

1.变更地址的情况报告

2.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拟注册地址的房屋消防、房屋安全、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等文件材料；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地址(其他文化教育）需提交：

1.变更地址的情况报告

2.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新的办学场地证明（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相应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场地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消防评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学校章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地址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地址（学历教育、学前教育）需提交：  1.变更地址的情况报告  2.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拟注册地址的房屋消防、房屋安全、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等文件材料；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地址(其他文化教育）需提交：  1.变更地址的情况报告  2.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新的办学场地证明（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相应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场地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消防评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学校章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〇七、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举办者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校请示报告；

2.决策机构同意变更举办者的决议；

3.拟任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4.学校财务清算情况报告；

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举办者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学校请示报告；  2.决策机构同意变更举办者的决议；  3.拟任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4.学校财务清算情况报告；  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〇八、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名称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校请示报告；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5.新章程。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名称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学校请示报告；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5.新章程。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〇九、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校长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校长（学历教育、其他文化教育）需提交：

1.学校请示报告；

2.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拟任校长的基本情况；

4.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新章程

（二）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校长（学前教育）需提交：

1.学校请示报告；

2.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拟任校长的基本情况；

4.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名称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校长（学历教育、其他文化教育）需提交：  1.学校请示报告；  2.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拟任校长的基本情况；  4.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新章程  （二）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校长（学前教育）需提交：  1.学校请示报告；  2.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拟任校长的基本情况；  4.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一〇、护士变更注册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并经过医疗机构初审同意，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护士变更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二、法律依据：  （一）《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一一、护士延续注册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护士条例》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无精神病史；

5.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6.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护士延续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二、法律依据：  （一）《护士条例》第十条  （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一二、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无精神病史；

5.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6.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彩色小二寸照片。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  2.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彩色小二寸照片。  二、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一三、重新注册且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无精神病史；

5.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6.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

6.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重新注册且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  6.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二、法律依据：  （一）《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一四、重新注册且中断护理执业活动未超过3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无精神病史；

5.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6.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重新注册且中断护理执业活动未超过3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二、法律依据：  （一）《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一五、护士注销注册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并经过医疗机构初审同意，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注销申请表；

2.注销情形文书；

3.护士执业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护士注销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注销申请表；  2.注销情形文书；  3.护士执业证书。  二、法律依据：  （一）《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 |

一一六、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注册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无精神病史；

5.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6.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二、法律依据：  （一）《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一七、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超过3年注册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无精神病史；

5.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6.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 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6.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超过3年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 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6.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二、法律依据：  （一）《护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一八、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9条；

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2.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

3.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4.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5.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6.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7.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8.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2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2. 台湾永久居民身份证明；  3.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4.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5.大陆聘用医疗机构与台湾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6.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7.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8.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二、法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9条；  （二）《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一九、外国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9条；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必须经过公证）；

3.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必须经过公证）；

4.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5.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2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必须经过公证）；  3.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必须经过公证）；  4.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5.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二、法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9条；  （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二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9条；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2.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

3.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4.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5.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6.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7.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8.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2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2.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明；  3.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4.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5.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  6.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7.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8.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二、法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9条；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二一、乡村医生再注册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1.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2.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

3.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乡村医生再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二、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二二、[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校毕业证书](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beian/void(0))服务指南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1.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2.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

3.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学历证书；

3.村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4.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校毕业证书](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beian/void(0))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学历证书；  3.村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4.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二、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二三、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河北省乡村医生中专水平培训合格证书》或《医生（乡村）资格证书》服务指南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1.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2.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学历证明；

3.医师资格证；

4.聘用证明；

5.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河北省乡村医生中专水平培训合格证书》或《医生（乡村）资格证书》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学历证明；  3.医师资格证；  4.聘用证明；  5.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二、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二四、[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beian/void(0))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1.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2.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

3.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表；

2.村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3.乡镇卫生院出具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证明；

4.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http://10.242.2.19/qlk/epointqlk/audititem/yibeian/void(0))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表；  2.村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3.乡镇卫生院出具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证明；  4.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二、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二五、变更执业地点或主执业机构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情况；

3.医师执业证书；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变更执业地点或主执业机构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情况；  3.医师执业证书；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二、法律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二六、变更执业范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证明（硕士研究生以上）或与拟变更执业范围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3.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4.医师执业证书;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变更执业地点或主执业机构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证明（硕士研究生以上）或与拟变更执业范围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3.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4.医师执业证书;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二、法律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二七、变更执业类别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师资格证书》；

3.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4.医师执业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变更执业类别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师资格证书》；  3.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4.医师执业证书。  二、法律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二八、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2.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执业备案表；

2.医疗机构的核定结果;

3.医师执业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美容主诊医师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执业备案表；  2.医疗机构的核定结果;  3.医师执业证书。  二、法律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二九、取得医师资格证后超过两年注册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情况;

3.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后考核合格的证明；

4.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取得医师资格证后超过两年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情况；  3.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后考核合格的证明；  4.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三〇、取得医师资格证两年内注册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情况;

3.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取得医师资格证两年内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情况;  3.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三一、医师备案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机构申请：医疗机构需在机构端提交申请，并出具备案证明（如死亡证明、离职证明）。 个人申请：个人由个人端提出申请，并由机构端审核后同意，并由机构提交备案证明（如退休证明）。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情况;

3.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师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情况;  3.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三二、医师多地点执业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近两个考核周期内考试合格，无不良执业记录。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情况;

3.医师执业证书;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师多地点执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情况;  3.医师执业证书;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三三、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人符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并经过医疗机构初审同意，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三四、取消备案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系统提交申请，并经医疗机构初审，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取消备案的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取消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取消备案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一三五、医师取消多机构执业备案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子化注册系统提交申请，并经医疗机构初审，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取消备案的申请;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师取消多机构执业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取消备案的申请;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二、法律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一三六、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近两个考核周期内考核合格，无不良执业记录。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证书补发申请；

2.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证书补发申请；  2.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二、法律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执业证书 |

一三七、医师注销注册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五、申请条件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2.受刑事处罚的；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4.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5.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8.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9.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10.本人主动申请的；

11.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2.注销相关文书;

3.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师注销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2.注销相关文书;  3.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的提交）。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一三八、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2.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具备相应专业技术的操作技能；

3.符合卫生健康委从事产前诊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条件；

4.经省卫生健康部门培训合格，取得考核合格证。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申请表；

2.卫生技术职称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医师、护士、技师提供其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卫生健康部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人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七、承诺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申请表；  2. 卫生技术职称和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医师、护士、技师提供其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卫生健康部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颁发证书 |

一三九、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3.《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聘用证明；

2.[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javascript:;)

3.[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一张](javascript:;)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县级权限）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聘用证明；  2.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javascript:;)  3. [近期免冠白底小二寸照片一张](javascript:;)  二、法律依据：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3.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颁发执业证书 |

一四〇、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収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宙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单位申请函

2.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措施设计（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3.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4.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5.征求意见文件

6.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七、承诺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建设单位申请函2.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措施设计（文物影响评估报告）3.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4.考古勘探发掘资料5.征求意见文件6.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二、法律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収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宙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1个工作日** | **8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 **审查** |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9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 **决定** |  | 作出审核的决定 |  |  |
| **制证送达** |  |  |  | **不纳入计时** |

一四一、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许可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五、申请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要求，申请材料报送齐全。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各类文物收藏单位的证明材料。

2.提交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的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材料。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借用文物的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2.文物借用协议书

3.借用单位的资信情况报告和场馆设施条件评估报告

4.行政许可申请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6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许可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4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  1.借用文物的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2.文物借用协议书  3.借用单位的资信情况报告和场馆设施条件评估报告  4.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说 明 | **2个工作日** | **8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 **决定** |  | 作出审核的决定 |  |  |
| **制证送达** |  |  |  | **不纳入计时** |

一四二、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办结** |  | 符合批准要求的，准予办理办结。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一四三、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4.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5.有必要的场所。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人员、资金、场地的材料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七、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人员、资金、场地的材料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二、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文书 |  |
| **决定** |  |  | 准予办理 |

一四四、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四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1.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3.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报告（说明单位情况、拟申请服务区范围）

2.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资料（身份证、简历、专业资格证明）

3.设备、营业场所证明

4.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证明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7af322af-97ee-4297-99d9-9bce036e8830)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说 明  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说明单位情况、拟申请服务区范围）  2、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资料（身份证、简历、专业资格证明）  3、设备、营业场所证明  4、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证明材料  二、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四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事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审查** |  | 符合批准要求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 |  |
| **决定** |  |  | 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一四五、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四六、文艺表演团体注销审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行政许可申请书；

5.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行政许可申请书；  5.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四七、文艺表演团体延续审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行政许可申请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最近2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行政许可申请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最近2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四八、文艺表演团体补证审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4. 行政许可申请书；

5.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4. 行政许可申请书；  5.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 一四九、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五〇、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3.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4.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经营范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3.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4.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五一、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五二、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1.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2.筹设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六、申请材料目录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学历教育）需提交：

1.申办报告

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行政许可申请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学历教育）需提交：  1.申办报告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4.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办学场地证明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相应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场地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消防评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7.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8.教师和工作人员聘用合同9.申报审批表  （二）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学前教育）需提交：1.申办报告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4.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申报审批表7.教师和工作人员聘用合同8.教学计划9.房屋安全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10.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11.幼儿园规章制度  （三）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直接正式设立(其他文化教育）需提交：  1.申办报告2.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4.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办学场地证明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相应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租赁场地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消防评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7.申报审批表8.教师和工作人员聘用合同9.教学计划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五三、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经筹设正式设立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2.筹设批准书；

3.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行政许可申请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经筹设

正式设立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2.学校学校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  3.在校生学生安置情况；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准予决定书 |

一五四、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分立合并）审批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2.《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学校请示报告；

2.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分立、合并后新学校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学校章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5.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分立、合并的决议；

6.学校的财务清算报告；

7.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8.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

9.行政许可申请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分立合并）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 学校请示报告；   2、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2.《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五五、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D.ISP接入意向书；

9.行政许可申请书；

10.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流程图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营业执照和章程；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D.ISP接入意向书；  9.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

一五六、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

联系人：赵苓苓

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

五、申请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

施；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变更地址）；

5.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7.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8.D.ISP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

9.行政许可申请书；

10.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11.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文教卫事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ezwfw.gov.cn/](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complex.do?itemId=404dfb69-e449-4263-9f84-2f8e3cc63c54)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11

赵苓苓（文教卫事务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王旭青（效能监督股负责人）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5、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变更地址）；  6、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7、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8、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9、D.ISP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  11、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文教卫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85811  五、监督电话：0316-7285828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综合受理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文教卫服务股核批 | 打印证书 |